

“虚拟养鱼”就能坐收“渔利”？

一场骗局带来400万元损失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周涵睿

本报讯 只需下载App并注册，投入资金认养金龙鱼、银龙鱼、鹦鹉鱼等，就能坐享高额回报？这看似诱人的“虚拟养殖投资”，实则是精心设计的集资陷阱。近日，经义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一起打着“养鱼”“采矿”投资为幌子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逾400万元的案件浮出水面。

2019年4月起，犯罪嫌疑人施某东听信某“养鱼”项目负责人崔某某（另案处理）介绍，将该项目引入义乌。该投资平台宣称，投资人可在系统内花费1000元至4000元不等的价格认养不同种类的虚拟鱼，每日再额外购买“饲料”喂养，出售虚拟鱼产出的虚拟币即可获得收益。平台承诺，根据虚拟鱼价格，投资人每月可获8%至15%的高额固定收益，并获得所发展下线一定比例的投资收益。为扩大规模，施某东伙同施某华

在义乌设立线下工作室，通过微信群组、组织线下培训宣讲会以及口口相传等方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推广该项目。

受“养鱼”投资高收益的吸引，入群的“新人”越来越多，施某东等人欣喜无比。但几个月后，施某东等人发现养鱼项目提现不了。崔某某在微信群中通知，公司要进行系统升级，换成“ivpark”App。此后，投资人的数据先后被转入ivpark、未来矿场等投资项目。

ivpark、未来矿场等投资项目的宣传和“养鱼”如出一辙，也是通过购买宝石、矿机等虚拟产品，产出虚拟币，一定投资期限结束后卖出虚拟币获得收益，并获得所发展下线一定比例的投资收益。其间，施某东、施某华继续利用工作室及微信群，组织人员学习新系统的操作方法，分享“成功经验”，甚至组织投资人赴所谓“云南矿场”考察，诱骗更多人入局。

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施某东、施某华所负责的项目共吸引投资432万余元。

案发后，两人返还投资人158万元，尚有310万元不能兑付，造成集资参与人巨额损失。

今年1月，该案被移送义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发现，这些所谓的投资项目并无实际产出支撑，其运营模式依赖新投资人的资金来支付老投资人的收益，随着缺口不断增大，一旦后续资金跟不上，必然暴雷。此外，犯罪嫌疑人还“加盟”虚拟拍卖项目，假借艺术品拍卖名义帮上家吸收资金，投资额高达4.4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996万余元。

今年5月，义乌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施某东、施某华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施某华、施某东有期徒刑四年、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18万元。

车子号牌有问题 偷来两块换着用？ 还没装上就被逮了

通讯员 张迪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

本报讯 “警察同志，我车行外面两辆电动自行车的车牌被偷了。”近日，兰溪市公安局兰江派出所接到市民王先生的报警。他称自己在兰江街道经营一家电动自行车车行，门口停放着几辆收购来的电动自行车，都已登记上了蓝色牌照。当天早上开门时，突然发现两辆电动自行车的蓝色车牌不见了。

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展开调查，通过查看周边公共视频，发现前一天晚上一名男子骑着电动自行车经过车行时，突然停下，徘徊片刻，径直走向门口停放的一辆电动自行车，将车牌卸下，骑着车走了。过了一会儿，男子又折返回来，以同样手法卸下另一辆电动自行车车牌，之后离开了现场。

民警循线追踪，锁定嫌疑男子何某，并依法传唤其至派出所接受调查。据何某供述，他的电动自行车因号牌存在问题，无法上路。事发当晚，他路过王先生的车行，看到门口停着好几辆挂着蓝色车牌的电动自行车，就盗取车牌想为己所用。之后，他觉得一块不够用，应该再多偷一块换着用，就折返回来，偷了另一块车牌。然而，他还没来得及将偷来的车牌装上电动自行车，民警就找上了门。目前，何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陌生男子假认亲 就为赊账买礼品 专挑老年店主下手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童思瑜

本报讯 近日，缙云一家乡村便利店前，村民正围坐着唠家常，突然来了一个陌生男子。男子也不见外，热络地扎进人群聊天，三言两语就和一名村民“攀上了亲戚”，还说要上门“走亲访友”。

“上门哪能空着手？”男子当即在便利店买了香烟、牛奶作为上门礼。可要付钱时，他却“一拍口袋”犯了难：“哎呀，忘带钱了。大伯您先赊着，晚上我让老婆送来。”便利店老板成伯是个热心肠，见对方言谈亲切又是“同村亲戚”，便爽快答应了。

谁知，男子带着烟和牛奶上村民家吃了一顿饭，只留下一箱牛奶便离开了。随后，男子找了另外一家便利店，将剩下的两条烟换成现金，消失得无影无踪。

另一边，成伯等到夜深也没等来“付账的人”，一打听才知道，这男子哪有什么妻子？整日游手好闲，风评极差。成伯的店不大，一家人全靠店里收入维持生计。被骗后，成伯又急又气，当即报了警。

缙云县公安局仙都派出所民警火速到场，一边宽慰成伯，一边走访排查、固定证据。次日清晨，民警就将嫌疑人徐某抓获归案，追回损失交还给成伯。“实在是太感谢你们了。”成伯连声道谢。

经查，徐某无业且有数次盗窃前科。此次，他特意挑选乡村老年店主，靠“拉家常”“假认亲”博取信任，再用“赊账回头还”的借口诈骗香烟变现500多元。目前，徐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小车“趴窝”高速路 民警化身“推车侠”

近日，杭州公安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综合勤务室通过公共视频巡查发现，在S14杭长（宜）高速径山枢纽附近发生一起两车事故，其中一辆黑色轿车因撞击而“趴窝”在高速主线上，当时正值车流高峰，后方车辆纷纷避让。值班民警立即指令执勤警力及施救力量前往处置。

四大队执勤交警刘海洋快速到达现场，确认“趴窝”的黑色轿车因抛锚无法移动后，指挥驾驶人启动车辆，控制方向，自己则绕至车身后方，化身“推车侠”。尽管天气炎热，车身较重，但在两人的共同协作下，车辆平稳地驶离了高速主线，停在应急车道上。仅用3分钟，交通便恢复正常。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汪一帆 邵卓聚



营业员偷吃被老板说成“盗窃”，侵犯名誉了吗？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毛溪浩 张璐

本报讯 营业员在超市工作期间偷吃食品，老板报警称其“盗窃”，这样算侵犯了营业员的名誉权吗？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因不当言论引发的名誉权案件。

2024年2月底，小王（化名）入职老李（化名）经营的超市。同年4月，老李在监控中发现小王上班期间有偷吃行为，小王在微信上承认了这一事实。后来老李报警，但未予立案。5月，老李辞退了小王。

2025年2月，小王诉至一审法院，认为老李将其偷吃行为定性为“盗窃”，诋毁其名誉，要求对方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小王认为，老李在报警过程中多次指责其偷吃行为为“盗窃”，极具侮辱性，“毕竟我主动承认了自己的错误”。

老李则表示，小王自认偷吃，这种行为就是属于盗窃，这是事实。而且他并没有向他人公开讲过，这些言论仅发生在报警期间，并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不构成侵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名誉权被侵犯，应当以行为人实施了侵害行为，且该侵害行为导致社会公众对受害者的社会评价降低为标准，而非以当事人的主观感受为判断标准。具体到本案中，老李在报警过程中虽曾指称小王“偷吃”乃至“盗窃”，但小王本人在微信聊天中已经承认自己偷吃过超市内的食品，所以关于偷吃事实

的陈述并非虚构。老李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陈述，如果仅因表述稍有过激就认定为侵权，将可能不当限制当事人的言论自由与诉讼权利。

同时，从损害结果来看，老李的相关言论始终局限于上述特定法律程序中，没有证据证明已扩散至不特定社会公众并导致小王的社会评价实际降低，而名誉权保护的核心正在于防止社会评价的贬损，而非消除主观心理不适。小王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对方行为造成其社会评价降低的法律后果，所以其主张老李侵犯其名誉权并要求老李承担侵权责任的依据不足，不应予以支持。

小王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